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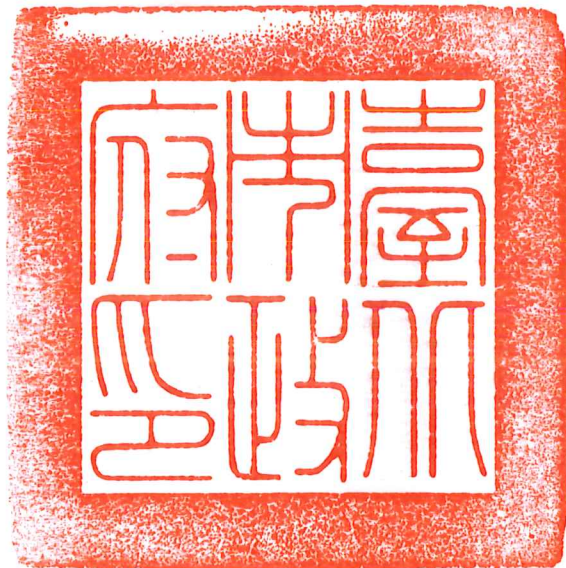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412861號

附件：「劃定臺北市88年9月21日及91年3月31日震災後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臺北市88年9月21日及91年3月31日震災後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，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七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八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七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八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九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十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